

关于开展 2019 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

近日，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《关于开展 2019 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科规办〔2018〕5 号）（见附件），启动 2019 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通知予以转发，课题申报类别、课题申报条件、课题申报形式等，请参照该通知执行。校内申报截止时间及评审流程通知如下：

1、请申报课题的老师，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申报工作。所有材料以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提交的为准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10 月 31 日后在系统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均为无效，不进入校内评审。

2、10 月 31 日后，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，按我校限额数量，择优推荐申报。今年我校可申报的重点课题和规划课题数额分别为 1 项和 11 项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 2019 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科规办〔2018〕5 号）

